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DICT OF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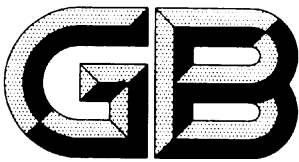
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 equal justice for all,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 the rule of law,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

GB 4706-107 (2012) (Chinese):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ed kitchen appliance



BLANK P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 ××-2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Safety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ed kitchen appliance
(报批稿)

200×-××-××发布

20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70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由若干部分组成，第1部分为通用要求，其他部分为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GB 4706的第XX部分。

本部分应与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海尔集团、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杭州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宝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霍杜芳、马德军、张亚晨、陆伟、张奎、李军、杨云霞、李瑞山、蔡星明、徐静萍。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1 范围

GB 4706.1—2005中的该章用下述内容代替：

本部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整体厨房器具的安全。

本部分适用于在厨房中安装使用的，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不作为一般家用，但对公众仍可能引起危险的器具，例如打算在商店、轻工业和农场中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器具也属于本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考虑了整体厨房器具各单一器具在组合后可能产生的相互影响。

本部分所涉及的器具存在的普通危险，是在住宅和住宅周围环境中所有的人可能会遇到的。

然而，一般说来本部分并未涉及：

——无人照看的幼儿和残疾人使用器具时的危险；

——幼儿玩耍器具的情况。

本部分不适用于：

——由便携式器具、手持式器具组成的器具；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器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3 术语和定义

GB 4706.1—2005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增加：

3.101

整体厨房器具 integrated kitchen appliance

打算在厨房中使用，由橱柜以及安装在橱柜内、橱柜表面或与橱柜关联的一台以上单一器具构成的器具组合。

4 一般要求

GB 4706.1—2005中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中的单一器具应符合该器具对应的安全标准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整体厨房器具还应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5.1 增加：

按照本部分进行的试验不应代替单一器具按照其对应的安全标准进行的试验。

单一器具被组合到整体厨房器具中后，并未因此改变单一器具对应安全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或使用

状态时，本部分相应的试验不必重复在该单一器具上进行。

6 分类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7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7.12.1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的制造商应在使用说明中明确器具的组合方式，器具的组合需按照制造商推荐的组合方式进行。

带有水管路或涉水功能的整体厨房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可能发生漏水的部位应远离带电部件或与其有效隔离。

带有燃气管路或涉及可燃气体功能的整体厨房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可燃气体，应留出排放通道，该通道应避开可能存在电气火花的柜体。

——燃气灶头的安放位置应避免引发回火现象。

对高温蒸汽排放或冷却风以及工作通风有要求的整体厨房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为高温蒸汽留出排放通道，且排放口应避免使高温蒸汽与人直接接触。

——为冷却风及工作通风留出通道，且风口处避免意外堵塞。

对其内部电磁波相互干扰有防护要求的整体厨房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台以上的单一器具之间应采取足够的屏蔽措施。

对其内部可能存在相互热影响的整体厨房器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台以上的单一器具之间应采取足够的隔热措施或留出足够的间隔距离。

——应避免热量聚集。

整体厨房器具的使用说明还应包括电源连接方式和用电负荷的内容：

——不应使用多联插座为整体厨房器具中的单一器具提供电源。

——总额定输入功率和总额定电流。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中的任何单一器具被移离原安装位置后所暴露的空间里，不应有可能导致触电危险的带电部件。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GB 4706.1—2005 的该章不适用。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的该章由下述内容代替：

该要求正在考虑中。

11 发热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11.1 增加：

在正常使用中，整体厨房器具中的任何单一器具相互之间的热影响不应引起器具及周围环境的温升

过高。

11.2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按使用说明安装就位。

对整体厨房器具中的单一器具逐一进行试验。

可同时工作的,对被测单一器具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单一器具应同时工作,除非某单一器具的工作会产生冷却流体,从而对被测单一器具有冷却作用。

11.6 代替:

整体厨房器具中的单一器具按照对应的安全标准规定施加试验电压。

12 空章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14 瞬态过电压

GB 4706.1—2005 的该章不适用。

1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安装位置上或安装环境中,存在可能发生导电液体泄漏的情况时,则整体厨房器具中的单一器具应具有相应的防水等级,并符合本部分对相应防水等级的要求。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的该章不适用。

18 耐久性

GB 4706.1—2005 的该章不适用。

19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19.1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的结构,应能避免或消除任何单一器具之间存在相互影响的条件下,因非正常工作或误操作而导致的火灾危险、有损安全或电击防护的机械性损坏。

整体厨房器具按使用说明安装就位。

对整体厨房器具中的单一器具逐一进行试验。

可同时工作的,对被测单一器具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单一器具应同时工作,除非某单一器具的工作会产生冷却流体,从而对被测单一器具有冷却作用。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应用可靠的方式固定在建筑物的基体上。

21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22 结构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22.47 增加：

与水源连接的连接件应采用螺纹方式。如采用快速接头，则进行下述试验。

以 2 倍最大进水压力或 1.2MPa 取其中较大值的水压试验，持续 5min，再进行 50 000 次无水脱扣试验，试验后快速接头装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得脱落或渗漏。

增加：

22.101 带有水管路或涉水功能的整体厨房器具，水管接头或可能发生漏水、溅水、凝露的部位，应远离带电部件设置，或在它们之间设置防水隔离。

通过视检确定其是否合格。

22.102 带有燃气管路或涉及可燃气体功能的整体厨房器具，在可能出现燃气泄漏时，应有良好的通风。

通过视检和本部分的其他试验确定其是否合格。

22.103 对高温蒸汽排放有要求的整体厨房器具，应为高温蒸汽留出排放通道，且排放口应避免使高温蒸汽与人直接接触。

通过视检和本部分的其他试验确定其是否合格。

22.104 对冷却风或工作通风有要求的整体厨房器具，应留出风道，且风口的位置和形状的设计应使得风口不会被意外堵塞。

通过视检确定其是否合格。

22.105 对其内部电磁波相互干扰有防护要求的整体厨房器具，应在任何单一器具之间采取足够的屏蔽措施。

通过相关试验确定其是否合格。

注：试验方法正在考虑中。

22.106 对其内部可能存在相互热影响的整体厨房器具，应在任何单一器具之间采取足够的隔热措施或留出足够的间隔距离。

通过视检和本部分的其他试验确定其是否合格。

22.107 整体厨房器具内部结构的设计，应避免在工作时产生热量聚集。

通过视检和本部分的其他试验确定其是否合格。

23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23.101 整体厨房器具的内部布线应远离高温区域，除非内部布线满足相应耐温要求。

24 元件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24.101 如整体厨房器具在工作时可能有潜在爆炸危险，应采用相应的防爆元器件。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25. 101 整体厨房器具的电源线应远离高温区域，除非电源线满足相应耐温要求。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27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中的 0I 类与 I 类单一器具的易触及金属部件应与外部接地系统单独连接。

28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30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柜体所使用的材料，其耐热和耐燃性能应符合对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31 防锈

GB 4706.1—2005 的该章适用。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整体厨房器具所使用的材料，在工作中所释放的有害物质不应超过对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附录

GB 4706.1—2005 的附录均适用。
